

盘锦市教育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教育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教育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教育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四、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方针、政策和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市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 work。制定地方教学基本文件，统筹管理基础教育教材，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全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指导全市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全市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制定地方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正作。

（六）指导全市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统筹协调管理全市高等教育，承担深化市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任任。

（七）负责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我市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八）统筹管理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九）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学校安全工作。

（十）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全市各类高、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和实施各类高中等学校招生计划，负责高等学历教育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二）统筹管理全市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出国留学、来华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同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以及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教育援外和外援项目。

（十三）拟订语言文字工作的地方政策，编制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市教育局设8个内设机构，主要包括综

合办公室（盘锦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展规划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基础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财务科、人事科、法规安全科、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等。

下设25个二级事业单位，分别是：

1.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2. 盘锦市经济技术学校
3. 北方工业学校
4. 盘锦市高级中学
5. 盘锦市辽东湾实验高级中学（辽宁省实验中学辽东湾分校）
6. 盘锦市第二高级中学
7. 盘锦市魏书生中学（盘锦市辽东湾实验中学）
8. 盘锦市辽东湾田庄台学校
9. 盘锦市辽河口实验学校
10. 盘锦市辽东湾实验小学
11. 盘锦市辽东湾第一小学
12. 盘锦市辽东湾第二小学
13. 盘锦市辽河口第一小学
14. 盘锦市辽河口第二小学
15. 盘锦市特殊教育学校
16. 盘锦市机关幼儿园
17. 盘锦市实验幼儿园
18. 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
19. 盘锦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 盘锦市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1. 盘锦市中小学综合素质教育中心
22. 盘锦市学生保健站（盘锦市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站）
23. 盘锦市学校基建办公室
24. 盘锦市教育信息管理暨电化教育中心
25. 盘锦市学前教育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教育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锦市教育局机关
2.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3. 盘锦市经济技术学校
4. 北方工业学校
5. 盘锦市高级中学
6. 盘锦市辽东湾实验高级中学（辽宁省实验中学辽东湾分校）
7. 盘锦市第二高级中学
8. 盘锦市魏书生中学（盘锦市辽东湾实验中学）
9. 盘锦市辽东湾田庄台学校
10. 盘锦市辽河口实验学校
11. 盘锦市辽东湾实验小学
12. 盘锦市辽东湾第一小学
13. 盘锦市辽东湾第二小学
14. 盘锦市辽河口第一小学
15. 盘锦市辽河口第二小学

16. 盘锦市特殊教育学校
17. 盘锦市机关幼儿园
18. 盘锦市实验幼儿园
19. 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
20. 盘锦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1. 盘锦市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2. 盘锦市中小学综合素质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教育局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报表

-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教育局2017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63329.86万元，与2016决算相比较，减少4704.31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2017年下放给两区管理的13所学校经费减少导致。

收入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3851.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845.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万元。

2. 事业收入5447.19万元，主要是各级各类教育学费、住宿费、培训费及考务费等收入。

3. 其他收入998.81万元，主要是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及利息收入等收入。

4. 上年结转和结余13032.18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结转到当年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二) 支出总计63329.86万元，与2016决算相比较，减少4704.31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2017年下放给两区管理的13所学校经费减少导致。

支出包括：

1. 基本支出32433.6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469.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38.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533.14万元。

2. 项目支出14831.84万元，主要包括职业院校示范校建设及其他教育费附加等业务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6064.39万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16064.39万元

主要是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示范校建设及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盘锦市教育局2017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639.92万元，与2016决算相比较，减少4588.77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2017年下放给两区管理的13所学校经费减少导致。其中：基本支出29574.62万元，项目支出12065.30万元。

(二) 具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1633.9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教育支出40700.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9.1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29万元。

1. 教育支出40700.45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318.03万元，主要是教育局机关等支出。

(2)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1,246.89万元，主要是教育装备管理中心、市招考办、素质教育中心及其他教育等支出。

(3) 学前教育1501.05万元，主要是幼儿园等支出。

(4) 小学教育 6079.92 万元，主要是小学等支出。

(5) 初中教育 3598.35 万元，主要是初中等支出。

(6) 高中教育 10469.86 万元，主要是高中等支出。

(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5.86 万元，主要是省拨教育专项支出。

(8) 中专教育 6140.49 万元，主要是中专学校等支出。

(9) 高等职业教育 6222.41 万元，主要是盘锦职业技术学院等支出。

(10) 广播电视学校 98.81 万元，主要是盘锦职业技术学院电大等支出。

(11) 特殊教育教育 352.86 万元，主要是盘锦市特殊教育学校等支出。

(12) 教师进修 565.31 万元，主要是教师进修学院等支出。

(1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78.13 万元，主要是其他各类教育费附加等支出。

(14) 其他教育支出 2.48 万元，主要是省拨教育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18 万元，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2 万元，主要是行政编制离休人员各项经费及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10 万元，主要是事业编制离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0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死亡抚恤 11.56 万元，主要是死亡职工抚恤金支出。

(5) 伤残抚恤 45.96 万元，主要是因公伤残人员抚恤金支出。

(6) 退役士兵安置 1.13 万元，主要是退役士兵培训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9 万元，包括：

事业单位医疗 34.29 万元，主要是女职工生育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3.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27万元，公务接待费1.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06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6年减少23.74万元，下降35%，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等原因。

1. 因公出国（境）费6.27万元，主要用于魏书生中学校长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培训考察活动等，2017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

2. 公务接待费1.11万元，主要用于XX等，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7批次，91人，1.11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6万元。2017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盘锦市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41万元，比

2016年减少26.73万元，降低30%，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同比大幅度下降。其中：办公费10.84万元、印刷费0.60万元、咨询费0.08万元、手续费0.06万元、电费0.56万元、邮电费6.66万元、取暖费3万元、差旅费3.18万元、培训费2.15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福利费0.1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1.61万元、工会经费6.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3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盘锦市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25.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7.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97.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05.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12.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盘锦市教育局国有资产总计10122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4901万元；固定资产56919万元。固定资产中：

1. 房屋209251平方米，价值29171万元。
2. 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6台（套）。
3. 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407万元。

4. 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614万元。

5. 其他固定资产25170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等2个预算支出项目，涉及资金3,849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7.5分。

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义务教育的关怀和重视。学校基础设施和教学条件不断得到改善，从制度上确保了全市义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并有效地运行，促进了教学开展、改善了办学条件、提高了教学水平，学校实际运转水平得到了提高。

对照绩效目标（任务）指标体系，我市自评总体得分为97分。其中，项目决策14分，项目管理23分，项目绩效60分。

2. 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为帮助农村学生和城市贫困家庭学生接受并顺利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减轻农民负担，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对照绩效目标（任务）指标体系，我市自评总体得分为98分。其中，项目决策14分，项目管理24分，项目绩效6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绩效考评机

制仍不完善的问题。今后需进一步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加强组织管理，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司其职，确保教育各项政策顺利实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学校（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聋哑学校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

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

残补助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